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杭电基（2019）00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监事会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》印发公布，请予阅悉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9年11月18日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11月18日印发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监事会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完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）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设监事三名，选出其中一人为监事长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遇有临时或紧急事务，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信、电话等方式召开。

有三分之一监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监事会会议。如监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监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监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的权利：

(一) 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;

(二) 聘请专业机构对本基金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, 并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;

(三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;

(四) 根据章程的规定, 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#### 第八条 监事会的义务:

(一) 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;

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,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, 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。